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陳士宏

電話：05-6315028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billfinger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50001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t0p000631_115d2003928-03.pdf

主旨：函轉國科會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科會115年2月11日科會產字第1150011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